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招商证券对北部湾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慎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98 号核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896,162 股，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699,999,98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5,918,092.2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178.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39,467.02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1,711.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本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尚未使用金额
1	收购防城兴港 100%股权	55,177.60	55,177.60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尚未使用金额
2	收购钦州兴港 100%股权	14,941.61	14,941.61	0.00
3	收购北海兴港 100%股权	69,752.74	69,752.74	0.00
4	防城兴港防城港域 403-405 号泊位后续建设	22,000.00	14,575.69	7,424.31
5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6,100.00	0.00	6,100.00
6	北海兴港铁山港域 3-4 号泊位后续建设	36,900.00	10,957.29	25,942.71
7	补充流动资金	61,719.86	61,719.86	0.00
合计		266,591.81	227,124.79	39,467.02

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的 6,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变更投向用于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利用后续建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止（6 个月）。

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述 2.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同时也为了闲置募集资金发挥其效益最大化，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2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预计 12 个月节约财务费用 870 万元左右。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防城兴港、北海兴港后续建设项目和防城港粮食改造三期工程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公司已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时予以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

进行。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北部湾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北部湾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北部湾港最近 12 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北部湾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招商证券同意北部湾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保荐代表人：杨柏龄、宁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